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390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

時間： 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Date and Time: November 26, 2025 (Wednesday) 9:00 AM

地點：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Venue: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 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:戴伶蓉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Recorded by: Ling-jung Tai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陳焜銘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坤誼副教務長、楊承山副教務長、林玫君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葉恩肇副總務長(請假)、王聖鐸副總務長、許瑛玿研發長、林政宏副研發長、劉宇挺院長(葉怡芬代)、劉以德處長、謝秀梅副處長(請假)、廖學誠館長、黃文吉主任、林靜萍主任(張琪代)、劉祥麟主任、劉麗紅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胡衍南院長(宋蕙伶代)、林振興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林文偉主任(李哲迪代)、胡心慈主任(請假)、陳柏熹主任(曾芬蘭代)、陳佩英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楊凱琳主任(吳昭容代)、廖純英校長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林建福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慧娟主任、廖世璋主任(請假)、董貞吟主任、王馨敏主任(請假)、黃信豪主任、于曉平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柯皓仁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須文蔚院長、徐國能主任、林至誠主任、吳有能主任、王文誠主任、汝明麗所長(賴慈芸代)、莊佳穎主任(請假)、陳志豪所長、陳界山院長(請假)、黃聰明主任(謝世峰代)、陸亭樺主任、李祐慈主任、許鈺鶚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黃婉如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葉梅珍主任、劉湘瑤所長、林冠慧所長、莊連東院長、孫翼華主任、鄧建國主任、蔡家丘所長、洪翊軒院長(兼科學-科技-工程-數學整合教育

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李懿芳主任(陳瑄易代)、簡佑宏主任、張晏榕主任、邱南福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張天立主任(陳俊達代)、陳瑄易主任、陳韋任主任(請假)、相子元院長、張育愷主任、何仁育主任、林伯修所長、陳曉雲院長、歐陽伶宜主任、吳義芳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許馨文所長、蔡蒔銓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賴志樺院長、張崑將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洪嘉鲱主任、陳學毅所長、盧承杰所長、蔣旭政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高文忠院長(請假)。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余永吉副學務長(請假)、林怡君副學務長、鄒蘊欣副處長(請假)、林文欽副研發長(請假)、康敏平主任(請假)、學生代表黃莨騰同學、學生代表李柏均同學。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甲、報告事項(9:05)

A.Report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上(389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 Proposal	案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1	擬具本校「助教聘約」第5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 師大人字第 1141029582 號函發布周	100%

				知在案。	
--	--	--	--	------	--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B. Draft Resolutions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十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管理要點規定修正要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第五點：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規定，茲因行政執行長職務，得視業務職責程度，提會審議後得比照技術類薪點折合率，爰序列一職務應無區分行政類及技術類之必要，爰序列一職稱修正為行政執行長。

(二)第六點：各序列職務刪除學歷之資格條件，其餘條件作點次遞移。另序列四職務增列「具備本序列工作職責程度之相關經驗及工作能力。」之資格條件。

(三)第十點：

1. 有關各序列之陞遷資格條件：考量年資及考績採計標準之一致性，爰修正各序列之考績採計規定，以維衡平。另為配合本校雙語政策規定，爰各序列之英語能力酌作文字修正。

2. 為激勵久任且表現優良之基層約用人員，新增陞遷序列四之規定。

二、檢陳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(附件 P1-11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0:40)

C. Adjourned